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建新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560,000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杨建新	是	6,560,000	2018-03-15	2019-03-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质押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总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杨建新	39,332,115	10.19%	22,819,115	5.91%	58.02%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622,557	12.86%	39,620,000	10.27%	79.84%
合计	88,954,672	23.05%	62,439,115	16.18%	70.19%



二、其他说明

杨建新先生持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系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05%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